#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 2、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或"修订为"或者";
  - 3、将《公司章程》中阿拉伯数字修订为中文小写数字;
  - 4、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按顺序编写序号;
  - 5、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订</b> 本章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yUnion Holding Co.,Ltd.	英文全称: HyUnion Holding Co.,Ltd.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		
号。邮编: 266200	威路 1626 号。邮编:266200		
第七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3 日		
M C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至 2054 年 12 月 3 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b>		

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 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新增 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法律约束力<del>的文件</del>。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 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del>应当</del>具有同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等权利。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41,250,000	55.00	净资产	2009.4
2	日本 METAL ONE CORPORATION	20,250,000	27.00	净资产	2009.4
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8.00	净资产	2009.4

公司股东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青岛 天晨投资有限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01.674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401.6745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del>规定以</del>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del>的</del>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41,250,000	55.00	净资产	2009.4
2	日本 METAL ONE CORPORATION	20,250,000	27.00	净资产	2009.4
3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	18.00	净资产	2009.4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7,401.67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401.6745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del>(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del> <del>年内:</del>

<del>(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del> 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del>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监事</del> 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符合

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 新增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或资产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或司法拍卖以偿还

删除

控制 权合 班 , , , , , , , , , , , , , , , , , ,		
空制权或 民的合 项 露 及时 上,及 时		
的合法 口各项承 !披露义 作,及时		
的合法 口各项承 !披露义 作,及时		
口各项承 !披露义 作,及时 &;		
披露义 作,及时 <del></del>		
披露义 作,及时 <del></del>		
作,及时 È;		
作,及时 È;		
Ē;		
— <i>f</i>		
— <i>f</i>		
<b>可及相关</b>		
思谋取利		
- 公开重		
操纵市		
利润分		
<b></b> 子公司和		
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的行为		
责任。		
责任。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新增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董事<del>、临事</del>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划;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第(十六)款的规定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del>提供的</del>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 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公司应当向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 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del>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del>

**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或者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 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del>五十三条</del>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 **者**增加新的提案。 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 7 个工作日<del>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del> 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临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del>委托</del>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5** 年。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 年。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 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del>总裁和其它</del>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 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 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del>或监事</del>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del>大</del>会的 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del>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 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 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 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del>与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del>上市</del>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就任时间在**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裁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裁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del>的</del>财产**;** 

<del>(二) 不得</del>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del>证券发行文件和</del>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del>对股东大会</del> <del>负责。</del>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del> <del>方案:</del>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 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 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决定一年内未达到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决定一年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对外捐赠。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del>和监事</del>。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 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以内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对外 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决定一年内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的对外财 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 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决定一年内未达到本章 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决定一 年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千**万 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 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的对外捐赠。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董事 会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 限为:5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 限为: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且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 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 以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书面审议方式,以 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5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

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新增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三 名,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七条</del>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九十九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del>第一百条(四)~(六)关于</del>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执行总裁、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执行总裁、副总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执行总裁、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副总裁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执行总裁、副总裁由总裁 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总裁提名执行 总裁、副总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执行总裁、副 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执行总裁、副总裁职务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执行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执行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执行总裁、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执行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 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执行总裁、副总裁职务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执行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执行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行总裁、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执行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负责公司 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章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del>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del> 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 陈述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del> 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 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提请

### 董事会予以罢免;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 15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序和机制如下:

. . . . . .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del>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del>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del>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el>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 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 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进行。	
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b>件等方式</b> 进行。	知,以公告进行。
通知,以公告 <b>、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b>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会议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须由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大会</b> 决定	务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del>必</del>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11
	內部申日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所、国家甲订机构等外部甲订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直接报告。
	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 效。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del>时</del>,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包括但不限 于《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 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除外。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新增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del>全部股东表决权</del>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包括但不限 于《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

<del>公司经</del>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del>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守,</del> <del>依法</del>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del>公司或</del>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del>、"以下",</del>都含本数; <del>"不满"、</del>"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del>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